

屏東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第七點修正草案
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廢止兼營魴鯪漁業許可： 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(筏)之漁業人變更時，<u>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</u>，本府應廢止其許可。 <u>(一)因繼承之移轉。</u> <u>(二)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。</u> <u>(三)移轉予於本縣之魴鯪漁業漁船(筏)連續工作二年以上，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船員。</u>	七、廢止兼營魴鯪漁業許可： 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(筏)之漁業人變更時，除因繼承及配偶、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，本府應廢止其許可。	一、將除外事項分列於第一款、第二款，並增列第三款。 二、增列第三款，配合農業部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。修正放寬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(筏)之漁業人資格。